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號

原告 謝馥禧(兼董春菊之承當訴訟人)

訴訟代理人 林亭宇律師

被告 興玉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冠欽

被告 黃金環

受告知人 李燦慶

洪鄭秀枝

何根裕

方孟昭

羅憶蕾

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2日所為之裁定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；前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固分別定有明文。然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判決或裁定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倘判決或裁定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。

0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7號於民國113年4月22
02 日所為之更正裁定，並未載明受告知人「李燦慶、洪鄭秀
03 枝、何根裕、方孟昭、羅憶蕾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04 司」是否參加訴訟，應屬漏繕，聲請更正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受告知人「李燦慶、洪鄭秀枝、何根裕、方孟昭、羅
06 憶蕾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經告知訴訟後，均未聲
07 明參加訴訟。是本院上開裁定之當事人欄僅載明「受告知
08 人」，而未載明「參加人」，並無漏繕需再予補充或更正之
09 情形存在。從而，原告聲請更正裁定載明「受告知人是否參
10 加訴訟」云云，難認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11 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14 法 官 王 獻 楠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19 書記官 李 雅 涵